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49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14974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497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採購評選
委員切結書」(下稱委員切結書)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(公開於工程網站)訂定委員切結書格式，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：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」查上開切結書內容，僅提及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文字(即授權公務員，一般適用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4條第6項所稱「聘兼之委員」)，未列前段文字(身分公務員)；為免外界誤認機關派兼委員(機關

114/07/29



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)，無須簽署
旨揭切結書，或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公務員，
爰修正委員切結書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中等學校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線

